

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参股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MA27X0RT6Y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-1号1幢1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邵建越

注册资本：贰仟伍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2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3月2日至2046年3月1日

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（装修）垃圾经营性清扫、运输、处理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；（凡涉及许可证、资质证书的，凭有效许可证、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材料的销售；房屋拆迁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拟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，公司持有49%股权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%股权，因其项目停滞与预期发展目标存在差距，经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协商一致，拟注销该公司。参股公司注销后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